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儲備商品條例 (香港法例第 296 章)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香港法例第 296A 章)

註冊為食米貯存商申請/續期申請書[^]

申請*

☐ 註冊為食米貯存商申請

☐ 註冊為 _____ 年食米貯存商續期申請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期)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續期申請者，只須填寫第一部分的(1) – (3)、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

第一部份 註冊資料

(1) 公司/已註冊業務名稱 : 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中文)

(2) 地址 總店 : _____
(請提供英文及中文地址)

辦事處 手提電話
電話 : _____ (如有) : _____

傳真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分店 : _____
(請提供英文及中文地址)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3) 商業登記號碼 : _____

- (4) 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 : _____
- (5) 成立日期[#] : _____
- (6) 業務性質(及經營物品) : _____
- (7) 申請者的 ☐ 獨資經營東主 ☐ 合夥人 ☐ 投票權股份股東[@] 及董事姓名
(如屬公眾公司，請註明持有超過百分之五投票權股份的股東[@] 姓名)* :

姓名 (英文及中文)	香港身份證/ 護照號碼	擁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該合夥人有權享有的合股經營利潤百分率 (不適用於獨資經營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如為遷冊公司，請填上遷冊證明書編號及遷冊日期

[@] 股東姓名應為實益擁有人的姓名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第二部份 進口數量

註冊期內的總進口數量
(申請人預備輸入及以食米 : _____ 公噸
貯存商身份持有的食米數量) _____

(註：此述明數量包括在註冊證明書有效期間供銷售及時刻保存作為儲備存貨的數量。)

第三部份 聲明及保證

-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是本申請書第一部份所註冊的公司/已註冊業務的授權代表(以下合稱“我們”)。謹此**聲明**，盡本人所知，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及真實無訛。
- (2) 本人亦**聲明**，本人已閱讀並理解《儲備商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6章)及其附屬規例，我們亦**保證**會遵守有關法例。
- (3) 我們在此確認，我們**同意**工業貿易署公布和/或向第三者披露我們的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亦**同意**工業貿易署或會根據《食物安全條例》條文，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披露本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 (4) 我們**保證**於每一進口期開始前，並且在署長指明的期限內，會承諾在該進口期內輸入的食米數量，並於該進口期內，全數輸入承諾進口的數量。

- (5) 我們**保證**如本公司/已註冊業務獲批准為註冊食米貯存商，本公司/已註冊業務會於註冊期內，時刻保存不少於註冊證明書上指明的食米儲備存貨數量，該儲備存貨並會由本註冊食米貯存商單獨擁有及直接管有。
- (6) 我們**保證**會遵守工業貿易署署長就註冊食米貯存商所訂的任何條件，包括署長可能會在任何時間不時更改並以書面通知我們的貯存商的註冊條件和貯存商須持有作存貨的食米數量。
- (7) 我們**保證**如申請書內的資料有任何變更，或業務終止、或出現就公司/已註冊業務或東主提出的清盤/破產申請、法庭對公司/已註冊業務或東主發出清盤/破產令，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
- (8) 我們**保證**會按工業貿易署署長的要求，提供支持本申請的任何其他資料，並同意接受工業貿易署就註冊為食米貯存商申請/續期申請所實施的一切安排。我們完全明白，工業貿易署署長在選擇可獲准註冊之申請者/批核續期申請的問題上，擁有絕對決定權。

獲授權簽署人		香港身份證/	
姓名	:	護照號碼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		
職位	:	商號印章 [^]	:
簽署 [^]	:	日期	:
	(代表申請者)		

[^] 如透過工業貿易署的電子表格遞交服務提交申請，請在電子申請表格「簽署」欄內上載公司/已註冊業務的有效數碼證書進行數碼簽署。商號印章僅適用於遞交紙本表格。

備註：

- (1) 任何經營業務的人^註，如該業務是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而他又有意經營食米進口業務，均可隨時申請為註冊食米貯存商。在正常情況下，只有註冊食米貯存商會獲發許可證，以進口食米供本地銷售。
- (2) 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在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人註冊為食米貯存商時，除其他相關因素外，亦會考慮申請人過往遵守貯存商註冊條件的記錄。
- (3) 本申請書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甲) 獨資經營者：東主；
 - (乙) 合股經營商號：其中一名合夥人；及
 - (丙) 有限公司：董事或經董事局授權的主理人(後者須出示授權書)。
- (4) 申請人必須在本申請書的第二部份，述明他準備在註冊期內輸入及以貯存商身分持有的食米數量。該述明數量包括在註冊期內供銷售及時刻保存作為儲備存貨的數量，亦相當於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規例 A)第 12(2)(b)及第 14(4)條內所指的數量。
- (5) 註冊貯存商在進口期須持有的儲備存貨量，通常是：
 - (甲) 新註冊貯存商在開始進口和備存食米存貨的首個進口期，須持有他在該進口期承諾輸入數量的 17%；以及
 - (乙) 在前一個進口期已註冊的食米貯存商，須持有他在前一個進口期食米銷售量的 17%。食米銷售量指貯存商在前一個進口期由食米貯存地方提取的食米數量。倘若貯存商在前一個進口期承諾輸入及銷售的食米數量皆為零，則他須持有的儲備存貨量，將為在該進口期承諾輸入數量的 17%。

署長有全權指明註冊貯存商須時刻保存的儲備存貨數量。貯存商會收到署長發出的註冊證明書，通知他須時刻持有的儲備存貨數量。

- (6) 如申請人為一間公司，則上文第三部份的保證，須由該公司提出；如申請人為一間合股經營商號，則由該合股經營商號提出；如申請人為一獨資經營者，則由該商號的東主提出。
- (7) 如申請書內的某一項沒有足夠空位填寫，則應在另一紙張上繼續填寫，並將其附於申請書上。
- (8) 證明文件：

註冊為食米貯存商申請書必須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遞交：

- (甲) 申請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
- (乙) 本申請書第三部份的簽署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一份。如透過本署的電子表格遞交服務或以郵遞提交申請，有關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會在本署查核完畢後銷毀；如以專人遞交申請，有關副本會在查核完畢後即時發還予申請者；
- (丙) 如屬獨資經營/合股經營商號：商業登記署發出的商業登記冊內資料摘錄的核證本副本一份；及
- (丁) 如屬有限公司：(i)公司註冊證書/遷冊證明書及/或由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更改名稱證明書副本一份，視情況而定；及(ii)由公司註冊處取得的，載有現時董事及股東名單的最新週年報表或其他表格副本一份。

註冊為食米貯存商續期申請書必須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遞交：

- (甲) 申請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

- (9)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設立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作為一項方便營商的措施，已註冊的食米貯存商可獲豁免食環署的有關登記規定，但工業貿易署必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條文，向食環署披露食米貯存商的註冊資料。

警告：

根據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規例 A)第 24(1)(b)條所規定，任何人士在申請註冊為食米貯存商時，作出任何聲明或提供任何資料，而他知道或應該知道該聲明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在要項上有誤導成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一年。

^註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3(1)條的定義，「經營業務的人」：

- (甲) 就個人或法人團體而言，指該人或該法人團體；
- (乙) 就由合夥經營的業務而言，指所有合夥人；及
- (丙) 就任何由其他一人以上的團體經營的業務而言，指該團體的主要高級人員。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重要說明

關於在《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 A)下申請/續期申請註冊為食米貯存商時所遞交予工業貿易署的個人資料

工業貿易署(本署)會確保所有根據《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 A) 申請/續期申請註冊為食米貯存商時所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條文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

申請書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包括簽署申請書人士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及電話號碼，以及申請者的獨資經營東主、合夥人、股東及董事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等。申請人並須夾附股東及董事的名單，而有關名單可能載有股東及董事的姓名、地址、國籍、香港身份證及護照號碼等。本署會根據該等資料，考慮及審理有關的食米貯存商註冊申請/續期申請；調查有關人士有否遵守各項法律上及行政上的規例；以及作其他有關用途。在有關的申請書內提供不完備或不正確的資料，會影響本署考慮及審理有關的申請書，並可能引致申請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以及/或導致本署對有關人士採取其他行政/法律行動。

轉移個人資料

本署會對有關申請書內的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然而，本署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此等情況包括：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考慮或審理有關的申請；為了維護本港的貿易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或獲有關申請人/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

本署存有其個人資料的申請人/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本署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本署會就提供的個人資料，收取影印費用。此外，倘資料當事人認為提供予本署的資料不準確，在查閱資料後，可再書面提出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資料當事人亦須注意，倘申請人/資料當事人在《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下申請/續期申請註冊為食米貯存商時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即屬違法。

聯絡人員

查閱根據《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申請/續期申請註冊為食米貯存商時所遞交的個人資料的人士，可以向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3 樓食米管制分組主管提出書面要求。有關人士可前往工業貿易署大樓 13 樓詢問處，索取由私隱專員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 OPS003)，或從下列網頁下載該表格(pdf 格式)：

https://www.tid.gov.hk/tc/privacy_policy.html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署電話查詢熱線：2398 5333

免責聲明

如使用由此網頁下載的表格作出申請，不論以任何形式遞交，須受本署備存的申請表格正本所顯示的條文及條件約束。本署絕對不容許申請人擅自修改表格上的條文及條件，並保留對擅自修改表格者追究法律及/或行政責任的權力。本署同時會拒絕有關申請。

工業貿易署